

中共青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人才字〔2022〕1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管企业，省属高校，驻青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条件和程序

（一）“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各项目申报人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等，执行《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青人才字〔2020〕2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年

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2年9月1日。

(二) 各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青海人才工作网(<http://www.qhyqrc.com/>) 下载，申报材料根据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要求报送。

(三) 同一申报人选(团队) 仅限通过一个推荐渠道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不可多渠道申报，不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否则取消当年入选资格。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项目的不得申报下一层级人才项目。

(四)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省管干部申报要从严掌握。

二、时间安排

在总体时间安排范围内，各项目具体申报、评审时间，由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确定。

(一) 推荐申报。9月1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

(二) 资格初审。9月25日前，各市州、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或行业归口的原则，完成资格初审，确定推荐人选(团队) 并报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团队) 及申报材料须经同级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

(三) 资格复审。10月20日前，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完成资格复审。

(四) 评审公示。11月上旬，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组织

完成评审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建议人选（团队）名单，于11月25日前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确定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纳入“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有关项目予以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驻青单位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加强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过程监督，认真做好人选审核把关工作。要注意推荐本土人才、4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和一线岗位工作人才。

（二）申报人选（团队）及申报单位应守法守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且近3年无重大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申报人选（团队）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用人单位是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指导申报人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与申报人员签署诚信承诺书。一经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的，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入选的取消入选资格并终止支持，推荐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要增强人才安全保

护意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注意防范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

（四）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条件，认真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坚持分类评价、同行评审，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不把申报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对申报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或不当行为，可直接向相关部门机关纪委反映。

（五）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对实名举报和有具体线索的匿名举报应当逐一调查核实。涉及学术技术问题的可再次征求评审专家意见，涉及申报资格条件的须由申报单位作出说明、提供独立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弄虚作假的，由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负责核查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作出处理，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或将经费挪为他用的，原则上3年内不得享受省级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并予通报批评。

（六）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要与入选人才（团队）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合作方式、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七）用人单位要加强绩效考核评估，对入选人才（团

队) 每年的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支持周期结束后, 由各项目牵头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估。

(八) 规范人才称号使用, 用人单位和入选人才(团队) 在使用称号时需注明入选年度, 支持期满后不得在评审、评估、评奖中继续使用称号, 不给入选者贴“永久牌”标签。不把入选人才计划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

(九) 申报人员或申报材料涉密的, 不得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请按照保密程序以纸质件形式进行申报。

(十) 驻青单位入选人才(团队), 同样授予相应人才称号, 支持经费不由省财政拨付, 鼓励各驻青单位自行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 附件: 1. 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2. 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3. 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4. 青海省“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5. 青海省“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计划 2022 年

度申报指南

6. 青海省“昆仑英才·高原名医”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7. 青海省“昆仑英才·文化名家”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8. 青海省“昆仑英才·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中共青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06 月 20 日



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人选数量

遴选支持 5 名。

二、申报程序

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

(一) 线上申报

1. 申报端口。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qinghai.gov.cn>）首页登录“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在“人事人才——专家申报系统”栏目进行申报；也可直接登录“青海省‘互联网+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专家申报评审系统申报端”（<https://rst.qinghai.gov.cn/rsrc/zjsb>）进行网络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8 月 5 日 8:30—8 月 25 日 18:00。

2. 账号创建。按照隶属关系，自上而下逐级创建个人申报账号、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账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创建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中央驻青单位及归口初选部门账号。市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州直单位（包括市级直管单位和企业）账号。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创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省属企业）或内设机构账号。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创建各县直机构（包括县级直管单位和企业）账号。非公经济组织按隶属关系，由注册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创建账号。用人单位对照遴选条件完成线下审核后，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创建申报账号。

3. 逐级审核。不得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涉密、涉敏资料。若申报材料涉密、涉敏，须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后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申报人按要求提交资料后，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归口初选部门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进行逐级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在申报系统中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

（二）线下申报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自行从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qinghai.gov.cn>）首页“下载”栏目中下载《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申报书》电子版，如实填写后，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五份，连同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同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报送后不再退还）：

（1）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以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复印件；

(2) 入选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工程（计划）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3) 主持（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4) 主要成果（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关键页）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与所从事专业领域无直接关系的不需提供）；

(6) 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申报人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议，推荐结果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5日前按规定程序报送。用人单位须在《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申报书》“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栏和“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在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单位承诺”栏签署承诺意见，同时提交单位推荐函一份，重点说明申报人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考核推荐、公示情况等。

3. 逐级把关。各市州所属用人单位申报人选，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

各用人单位申报人选，按照隶属关系报送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入驻各工业园区的企业（含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申报人选，经注册地工业园区、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同意后报送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中央驻青单位申报人选，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在《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申报书》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意见，于9月15日前按专业领域向归口初选部门报送推荐函和申报材料等。

4. 部门初选。9月下旬，由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按归口专业领域组织开展初选工作。初选结果，须公开公示10个工作日，公开公示无异议的有效人选于10月15日前推荐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归口初选部门推荐时，须在《青海省“昆仑英才·青海学者”计划申报书》“初选部门”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意见，同时提交推荐函一份，重点说明初选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初选评审情况、公示情况等。

5. 评审公示。11月上旬，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选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评议，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开公示10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 申报单位、审核部门、初选部门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的要求，逐级逐层把好审核推荐关，确保申报质量。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推荐。

(二) 各审核部门和初选部门要切实强化监管，落实诚信承诺主体责任，建立诚信承诺践诺制度，确保申报推荐工作规范操作、客观公正。对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且不允许再次申报。对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 各地区、各单位要注重工作协调与沟通，对申报推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

四、联系方式

(一) 省委宣传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联系部门：干部处

联系人：贾云飞

联系电话：0971—8482901

电子邮箱：gbc2901@163.com

(二) 省科技厅（负责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

联系部门：省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吴玲娜

联系电话：0971—8231735

电子邮箱：wlnzqy@163.com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杨全业

联系电话：0971—8258155

电子邮箱：591427294@qq.com

(四) 网络申报账号创建

联系人：徐靖

联系电话：15500597407

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高端人才项目

(一) 人选（团队）数量

遴选培养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280 名左右、创新创业团队 30 个左右。

(二) 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或单位登录青海人才工作网（www.qhyqrc.com）“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不得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8 月 5 日 8:30—8 月 31 日 18:00。若申报材料涉密，需脱密处理后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申报书在青海人才工作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1) 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科研诚信、学术成果、资格条件、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召开党组（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后，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配的网络申报系统账号，组织申报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填报。

(2)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填报信息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审核。同时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以推荐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形式报送至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9月1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省委宣传部负责审核省直宣传文化单位的申报；省科技厅负责审核省属科研院所、中科院驻青单位的申报；省教育厅负责审核省属高校(含附属医院)的申报；省国资委负责审核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核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的申报。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按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原则进行申报，省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对各自行业领域申报人选审核把关后，报省委“两新”工委审核。其他驻青单位经上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3)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从政治表现、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从网络申报系

统提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于9月25日前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复审。10月20日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3.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11月上旬开展，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公示。

（三）申报材料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驻青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人选推荐报告、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成册。

1. 培养引进人选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附件材料目录；

（2）身份证（护照）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3）入选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或工程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4）主持（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5) 主要成果（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关键页）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6)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与所从事专业领域无直接关系的不必提供）；

(7) 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

(8) 培养申报人选的培养计划书，引进申报人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

(9) 两名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专家的推荐意见；

(10) 2 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蓝底、JPG 格式，按“姓名〔单位〕.JPG”规则命名，分辨率 413 × 626 以上，文件大小 1M 以上）电子版；

(11) 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等相关情况材料；

(12) 申报人签署的科研诚信承诺书；

(13) 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2. 创新创业团队附件一般应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相关材料；

(3) 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创新创业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基础、项目计划及项目前景）；

(5) 团队依托的创新机构和科研项目载体；

(6) 团队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7)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 工作要求

各市州委组织部、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驻青单位要从严开展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科研诚信审核，并作为入选人才计划的必备条件。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申报人员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推荐申报人选应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的意见。

(五) 联系方式

1.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江龙飞

联系电话：0971—8487982

电子邮箱：qhsrccyc@163.com

2. 省委“两新”工委（负责省级社会组织）

联系人：阿昱德

联系电话：0971—8486890

电子邮箱：qhlxdgw@163.com

3. 省委宣传部（负责省直宣传文化单位）

联系人：贾云飞

联系电话：0971—8482901

电子邮箱：gbc2901@163.com

4. 省科技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中科院驻青单位）

联系人：吴玲娜

联系电话：0971—8231735

电子邮箱：wlnzqy@163.com

5.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

联系人：张海元

联系电话：0971—6310553

电子邮箱：283527148@qq.com

6. 省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

联系人：李世晶

联系电话：0971—6146425

电子邮箱：lisjdt@163.com

7.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联系人：李万鹏

联系电话：0971—8201663

电子邮箱：renshichu2003@163.com

8. 技术支持

联系人：刘思源 16697087201

赵俊涛 18697106760

二、特色人才项目

（一）项目数量

遴选支持特色人才项目 15 个左右。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各市州委组织部根据“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总体安排，对照省、市州人才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好本地区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2. **评选立项。**9月10日前，各市州委组织部结合本地实际，着眼解决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开发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3个左右富有创新性、实效性和针对性强的人才项目，分别按A、B、C三个不同层次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一层次项目限报1个）。

3. **确定名单。**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统筹研究提出拟支持的具体项目，提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予以支持。优先支持根据《关于党委书记抓人才项目责任制实施方案》（青办字〔2021〕92号）确定的人才项目。

（三）工作要求

特色人才项目申报书（登录青海人才工作网：www.qhyqrc.com，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填写要规范工整，主要包括项目内容、立项依据、项目预算、项目进度、项目效果、保障措施等，切实增强项目的可操作性。申报书纸质材料要按时报送至所属市州委组织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1. 西宁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丁超

联系电话：0971—8278501

电子邮箱：xnsrcb@163.com

2. 海东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刘冰

联系电话：0972—8619100

电子邮箱：hdsrcb@163.com

3. 海西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晁峰

联系电话：0977—8225739

电子邮箱：hxzrcb@126.com

4. 海南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桑多强

联系电话：0974—8512915

电子邮箱：zghnzwzzb@163.com

5. 海北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顾文雄

联系电话：0970—8643003

电子邮箱：hbzrcb@163.com

6. 玉树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李衍泓

联系电话：0976—8822260

电子邮箱：ysrcymbkhhb@163.com

7. 果洛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谭春彦

联系电话：0975—8384699

电子邮箱：glzrcb@163.com

8. 黄南州委组织部

联系人：刘岩波

联系电话：0973—8722448

电子邮箱：hnrzcb@163.com

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青海省优秀专家

(一) 人选数量

遴选 30 名青海省优秀专家。

(二) 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电子材料。《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优秀专家）情况登记表》和《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优秀专家）推荐人员信息一览表》（可在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首页“下载”栏目中下载），发送至 591427294@qq.com（邮件名称标明“单位/姓名申报 2022 年青海省优秀专家”）。

(2) 纸质材料。《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优秀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两份（A4 纸双

面打印)、个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信用报告、获奖情况、代表论文和著作、最新成果及其他材料。

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须装订成册(A4纸规格),封面写明“××单位×××申报2022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业绩材料”,并按目录、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信用报告、获奖情况、代表论文和著作、最新成果及其他材料的顺序装订。“获奖情况”原件由单位审查属实后退回本人,只需提交复印件;“代表著作”只需提交著作封面及目录;“代表论文”需提交登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页。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限2017年以来取得的能够证明申报人水平、能力的材料,所有材料报送后不再退还。若申报材料涉密、涉敏,需进行脱密、脱敏处理。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真实一致。对弄虚作假或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不一致的,取消申报资格。

——单位推荐。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科研诚信、业绩成果、资格条件、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议,推荐结果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送。用人单位须在《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优秀专家)情况登记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栏和“所

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同时，提交推荐函1份，重点说明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审核情况、专家评议、公示情况等。

各市州、省直主管部门及中央驻青单位要着力提高推荐质量，严格按分配指标名额进行推荐，推荐数量不超过规定限额。西宁市、海东市各6名（专业技术人员5名、高技能人员1名），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各3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高技能人员1名），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各2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高技能人员1名）；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青海日报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含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含青海红十字医院）、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文联、青海开放大学、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各推荐1名；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含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各推荐2名；省交通运输厅推荐3名（含省交通医院，专业技术人员2名、高技能人员1名）；青海大学4名（含附属医院2名）；省卫生健康委推荐5名；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国资委）推荐8名（专业技术人员6名、高技能人员2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第四工程局、青藏铁路公司、国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中央驻青单位各推荐2名（专业技术人员1名、高技能人员1名）。

申报单位近3年有重大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的不得申报。非公有制单位不受推荐名额限制；设有博士后科研站点的单位，可单独从博士后科研站点推荐1名。在青挂职或专职服务两年以上，符合条件的外省籍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2. 资格审查。各市州所属用人单位推荐人选，经主管部门同意，逐级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各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按照隶属关系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核；非公经济组织推荐人选，按属地（注册地）原则逐级审核推荐；中央驻青单位经上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9月10日前，各市州、省直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推荐人选，并在《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优秀专家）情况登记表》“市、州人社部门（主管厅、局）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同时，提交推荐函1份，重点说明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评审情况、公示情况等。

3.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 11 月上旬开展，并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公示。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推荐工作，逐级把好审核关，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推荐工作。

2. 各地各单位要稳妥开展遴选工作，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对推荐人选的工作实绩、能力贡献、工作经历等进行综合、客观的分析评价，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不搞“一刀切”。

3.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申报推荐诚信监督机制，确保申报、遴选、推荐工作规范、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的地区、部门、单位、个人，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并逐级倒查追责。

4.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工作协调与沟通，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四）联系方式

1. 专业技术人才

联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8258155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6 号 3 楼 308 室

电子邮件：591427294@qq.com

2. 高技能人才

联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971—8258125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 604 室

电子邮件：252413604@qq.com

二、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

(一) 人选数量

遴选 30 名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

(二) 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其中，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从本地所属企业中审核推荐，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企业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州统一推荐；省管企业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中央驻青有关单位由企业直接审核推荐。9月1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2. 评审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人选资格进行复审后，会同有关部门抽调相关行业专家成立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专家评审组，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工作于11月上旬开展，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

公示。

（三）申报材料

推荐申报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企业单位首席技师）申报书》；
2. 工作业绩材料；
3. 申报人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971—8258125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 604 室

电子邮件：252413604@qq.com

三、青海高原工匠

（一）人选数量

遴选 10 名青海高原工匠。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申报人或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

2. **资格审查。**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按照属地原则，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各市州审查工作要会同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共同

开展，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审查工作报主管厅（局）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3. **基层评审。**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组织5—7名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在征求同级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意见（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推荐人选无需征求），并在本地区、本单位公示的基础上，推荐1—2名人选，形成专家评审会报告（600字左右），会同专家评审意见表、《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高原工匠）申报书》、单位推荐函于9月10日前报省总工会。

4. **评审公示。**11月上旬，省总工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推荐评选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

1. 《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高原工匠）申报书》一式三份（A3纸正反打印、中缝装订），申报人须在“个人诚信承诺”栏签署承诺意见，推荐单位须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栏和“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意见。

2. 单位推荐函1份，重点说明申报人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考核推荐、公示情况等。

3. 专家评审会报告 1 份（600 字左右）、专家评审意见表。

4. 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1 份。

6.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动员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真正把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精英推荐出来，确保先进人物可信可亲、可敬可学。

2.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和面向基层一线、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一线、面向生态文明建设一线的原则，重点推荐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线岗位职工，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推荐单位和申报个人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3.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青海高原工匠遴选工作是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工匠人才的培育、发掘、推荐、宣传

等工作，真正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4. **整合资源，加大宣传。**要把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贯穿于青海高原工匠遴选工作全过程。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微信、网络等各种媒体，讲述工匠故事、劳模事迹，展示工匠情怀和工匠形象，形成学习工匠、尊重工匠、争当工匠的良好氛围。

(五)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联系电话：0971—8205917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194 号

电子邮箱：qhsljdjswyh@163.com

四、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

(一) 人选数量

遴选 10 名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

(二) 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方式进行。申报人或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

2. **资格审查。**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按照属地原则，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各市州审查工作要会同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共同开展，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审查工作报主管厅（局）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3. 基层评审。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组织 5—7 名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在征求同级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意见（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推荐人选无需征求），并在本地区、本单位公示的基础上，分别推荐 1—2 名人选，形成专家评审会报告（600 字左右），会同专家评审意见表、《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书》、单位推荐函于 9 月 10 日前报省总工会。

4. 评审公示。11 月上旬，省总工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推荐评选成员单位和有关方面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

1. 《青海省“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计划（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申报书》一式三份（A3 纸正反打印、中缝装订），申报人须在“个人诚信承诺”栏签署承诺意见，推荐单位须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栏和“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明确的是否同意推荐意见。

2. 单位推荐函 1 份，重点说明申报人基本情况（德、能、勤、绩、廉）、考核推荐、公示情况等。

3. 专家评审会报告 1 份（600 字左右）、专家评审意见表。

4. 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 1 份。

6.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

(四) 工作要求

各地区、产业和直属工会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遴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严格把关，真正将全省经济社会建设中出类拔萃的优秀技术工人选拔出来。

(五)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联系电话：0971—8205917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194 号

电子邮箱：qhsldjswyh@163.com

五、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

(一) 人选数量

遴选 40 名预算单位高端会计人才（财务会计类 20 名、财政管理类 20 名）。

(二) 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资格审查、选拔笔试、集中面试、社会公示和确定名单的程序进行。重点考察申报人的道德品行、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

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科研能力、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

1. **推荐申报与资格审查。** 申报人按照属地原则，填写申报书，连同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盖章、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州财政局审核。9月10日前，各市州财政局审核后统一报送省财政厅。9月25日前，省财政厅完成省级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各市州报送材料的复核。

2. **组织考试。** 10月中旬，省财政厅按照“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组织申报人进行集中选拔笔试，考试范围包括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财经政策和会计前沿知识等。10月下旬，省财政厅组织笔试通过人员进行集中面试，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等。

3. **社会公示。** 11月上旬，根据资料审查、选拔笔试、集中面试等情况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三）申报材料

各市州财政局、各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人选推荐报告、申请表和附件。附件包括：

1. 身份证、学历、学位、会计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公务员任职通知、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页面等复印件；

2. 从事财务会计、财政管理工作5年以上（含5年）

的证明材料；

3. 本单位近 5 年内没有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承诺；

4. 申报人近 5 年内没有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承诺；

5. 申报人在取得《青海省高端会计人才证书》后持续在我省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的承诺；

6. 工作业绩材料；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 工作要求

1. 申报材料电子文本可登录青海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qhkjw.gov.cn:8080/qhcms/>) 下载。

2. 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十二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3. 同类材料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成册。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成册，A4 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971—3660218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0 号

六、引进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及团队

(一) 人选（团队）数量

遴选 10 名左右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及团队、10 名左右技师学院骨干实训教师。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选（团队）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对申报人选（团队）资格进行初审，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团队），并对人选（团队）政治表现、社会信用信息记录、职业技能水平、取得成果、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拟推荐人选（团队）须通过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用人单位以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形式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9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资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复审。**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从政治表现、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合格的，以单位公函（对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情况等进行说明）形式于 9 月 25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评审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团队）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资格条件

的取消申报资格。评审确定的人选（团队）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评审工作于11月上旬开展，11月20日前完成社会公示。

（三）申报材料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人选（团队）推荐函、申报人选（团队）信息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成册（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含电子版）。

附件应包括：附件材料目录，人选（团队成员）身份证（护照）和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荣誉（成果）证书复印件，签订的协议合同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荣誉证书限5件以内有代表性的、能体现其能力水平的内容。学历为大专以下的，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四）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从严开展申报人选（团队）政治表现和社会信用审核，并作为入选者（团队）的必备条件。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选（团队）的资格条件，组织申报人选（团队）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971—8258125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 604 室

电子邮件：252413604@qq.com

青海省“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人选数量

遴选支持个人 80 名、团队 15 个、“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3 个。

二、申报程序

(一) 名额分配。各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如下（无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推荐）：

1. 农业农村科技攻关人才。西宁市、海东市各 15 名，海西州 10 名，海北州 8 名，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2 名。

2. 农业农村科技攻关团队。西宁市、海东市各 4 个，海西州 2 个，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1 个。

3. 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人才。西宁市、海东市各 25 名，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各 10 名，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5 名。

4. 农业农村技术推广团队。西宁市、海东市各 4 个，

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各 2 个，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1 个。

5. 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领军人才。西宁市、海东市各 45 名，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各 10 名，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5 名。

6. 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领军团队。西宁市、海东市各 4 个，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各 2 个，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各 1 个。

7.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西宁市、海东市各 2 个，其余六州各 1 个。

(二) 推荐申报。8 月 25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或团队负责人填写《青海省“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计划申报书》，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用人单位（所在乡镇）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科研诚信、学术成果、资格条件、廉洁自律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后，以公函（包括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形式，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青海省“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计划申报书》在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nynct.qinghai.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 资格审查。9 月 10 日前，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审议

后报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9月25日前，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经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将推荐函、汇总表、申报书一式三份、相关佐证材料1套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评审公示。11月上旬，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建乡村振兴人才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领域、专业分布等因素，提出拟入选名单。11月20日前，将拟入选名单分别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和申报人所在单位（所在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从严开展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科研诚信审核，并作为入选人才专项的必备条件。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申报人员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推荐申报人选应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的意见。

（二）已获得“昆仑英才”行动计划支持人员，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员必须按时间节点将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各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四）相关佐证材料按照身份认证类（含申报人身份证、

毕业证、退役证、资格证、聘任证、经济组织经营法人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工作业绩类(含所获奖项、成果证书、地方标准、参加项目、发表论文等)、社会效益类(含成果转化证明、所获各类荣誉、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其他类的顺序装订成册,由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五)省直有关单位符合科技攻关人才(团队)、技术推广人才(团队)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经单位推荐,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也可申报,申报材料请于9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六)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于8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凤涓 安金文

联系电话:0971—6136106 6113027

电子邮箱:qhsnmtrsc@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4号

青海省“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人选（团队）数量

遴选支持个人 35 名、团队 4 个。

二、申报程序

（一）名额分配。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省属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等相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无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推荐）：

1. 基础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西宁市教育局 4 名、海东市教育局 3 名，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教育局各 2 名，省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各 1 名。

2. 高等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青海大学（含昆仑学院）6 名、青海师范大学 4 名、青海民族大学 4 名、青海开放大学 1 名。

3. 职业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西宁市、海东市教育局各 5 名，海西州教育局 2 名，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教育局各 1 名，省属各职业院校各

1名。

4. 党校系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各市州委党校（含县级党校）各1名。

5. “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工作室

(1) 基础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工作室。各市州教育局各1个，省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各1个。

(2) 高等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工作室。青海大学（含昆仑学院）、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开放大学各1个。

(3) 职业教育领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工作室。各市州教育局各1个，省属各职业院校各1个。

(4) 党校系统“昆仑英才·教学名师”工作室。各市州委党校（含县级党校）各1个。

(二) 推荐申报。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省属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等相关单位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报送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在其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经推荐单位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后，于9月10日前将本单位党组（党委）公函（包括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等相关内容，并对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和档案核查情况进行说明）、青海省“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计划申报书（相关支撑材料附申报书后一并装订，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一式十五份）、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分别报送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相关处室指定邮箱）。

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将推荐人选情况报市州委组织部审核，市州委组织部同意推荐的函件与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推荐函一并归口报送省委党校、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直属单位推荐时，应提前将推荐人选情况报省教育厅人事处进行审核，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意推荐的函件须与省教育厅直属单位推荐函、申报书、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一并报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申报书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省教育厅人事处公章。

青海省“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计划申报书、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可登录青海省教育厅官网（<http://jyt.qinghai.gov.cn/>）、青海省委党校官网（<http://www.qhswdx.com/>），在“通知公告”栏下载。

（三）资格审核。10月20日前，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分别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四）专家评审。11月上旬，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分别组建各自领域专家评委库，根据申报人专业随机抽取专家评委，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初步人选。省委党校校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选

进行评审，确定初步人选。

（五）社会公示。11月20日前，省教育厅党组和省委党校校委会分别对各自领域初步人选名单审议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后，在官网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管人才、统分结合、示范引领、重点支持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的工作氛围，确保青海省“昆仑英才·教学名师”计划推荐遴选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要统筹好本地区、本领域申报工作。既要主动作为，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还要整体谋划，有序安排好本地、本领域人选推荐梯次。

（三）要严把推荐关，深入了解申报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实绩和贡献，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标准，规范程序，公正推荐；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四）各市州委党校、市州教育局，省属各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分别确定1名联系人，于8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送至相关处室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

(一)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电话：0971—6310553

(二)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基础教育领域）

联系电话：0971—6310741

电子邮箱：qhjsgz@163.com

(三)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高等教育领域）

联系电话：0971—6310549

电子邮箱：qhsjytgjc@163.com

(四)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职业教育领域）

联系电话：0971—6310571

电子邮箱：243073754@qq.com

(五) 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党校系统）

联系电话：0971—4395746 4395728

电子邮箱：zzrschu@sina.com

青海省“昆仑英才·高原名医”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人选（团队）数量

培养引进 6 名高原名医，遴选支持 6 名高原基层名医、6 名高原名医培养人选，培养引进 5 个高原名医团队。

二、申报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推荐申报。9 月 10 日前，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选（团队）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纸质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选（团队）进行全面审查，研究确定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民营医疗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申报。

（二）资格初审。9 月 25 日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会同党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选汇总表，提交省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直接提交省卫生健康委。

(三) 资格审查。10月20日前，省卫生健康委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

(四)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11月上旬开展，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公示。

三、申报材料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人选推荐报告、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

(一) 申报高原名医、高原基层名医、高原名医培养人选的，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入选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3. 主持（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材料（提供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和本人角色的任务书或合同的关键页）；
4. 主要成果（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论文、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关键页）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5.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与所从事专业领域无直接关系的不必提供）；
6. 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
7. 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蓝底、JPG格式，按“姓名

[单位].JPG”规则命名，分辨率413*626以上，1M以上)电子版；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申报高原名医团队的，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相关材料；

2. 团队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创新创业项目情况简介（项目基础、项目计划及项目前景）；

4. 团队依托的创新机构和科研项目载体；

5. 团队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材料电子文本可登录青海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s://wsjkw.qinghai.gov.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

(二) 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十份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 同类材料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成册。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成册，A4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将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材料报送至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五、联系方式

(一) 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 伟 张玉珍

联系电话：0971—6267818

(二)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联系人：李万鹏

联系电话：0971—8201663

青海省“昆仑英才·文化名家”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昆仑英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优秀人才和拔尖人才、“昆仑英才·文化名家”引进聘任人才及团队

（一）人选（团队）数量

遴选 30 名左右“昆仑英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优秀人才、拔尖人才，引进聘任 4 名左右能够带动青海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1—2 个急需紧缺人才团队。

（二）申报程序

1. 名额分配。采取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每个市州委宣传部推荐优秀人才人选（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等）不超过 5 名、拔尖人才人选（理论、新闻、出版、文艺等）不超过 5 名，推荐人选要兼顾各界别。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单位、省委党校、省属高校等，每个单位推荐优秀人才人选（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每个界别不超过 2 名、拔尖人才人选（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每个界别不超过 2 名；各市州和省直宣传文化有关单位推荐新文艺群体人选不超过 2 名。引进聘任人才及团队推荐申报数量

不限。

2.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用人单位对拟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科研诚信、学术成果、资格条件、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科研诚信诺书、培养计划书或工作合同、意向协议。按照申报名额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民主推荐、专家评议、会议研究、内部公示等程序进行推荐。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在会议研究前，书面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公安、信用等部门等意见。以推荐单位公函（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形式报送至各市州委宣传部、省直主管部门审核。9月1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3. 资格审查。各市州委宣传部和省直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推荐的人选资格和参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影视作品、文化经营成果等）进行审查，确定申报人选，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连同推荐报告报送省委宣传部。9月2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10月20日前，省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4.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11月上旬开展，11月20日前完成社会公示。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公示情

况、推荐意见)、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审核意见表,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附件材料按照排序要求扫描为 PDF 格式。推荐报告、申报书及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纸质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1 份。

“昆仑英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优秀人才和拔尖人才、引进聘任人才及团队申报书和人选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请登录指定邮箱下载(qhxcrc@163.com,密码:66xcrc)。

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反映项目课题名称、来源、经费及本人角色的任务书等)的证明复印件;
4. 申报书中列举的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5. 申报书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代表性论文(文章)的首页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6. 在国内或省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7. 培养申报人选的培养计划书,引进申报人选与用人

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协议；

8. 科研诚信承诺书；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地区本单位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优秀人才推选出来。要进一步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史党建、文物考古、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全媒体、融媒体、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和新文艺群体优秀人才的推荐力度。

2. 各地各单位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认真指导申报人客观、如实、完整填写申报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层层把关；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各市州委宣传部、省直主管部门要从严开展申报人员科研诚信审核，并作为入选人才计划的必备条件。用人单位要组织申报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在党风廉政、遵规守纪、学风艺德、社会治安、诚信等方面有问题反映的，不得列为推荐人选。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电话：0971—8482901

地 址：西宁市七一路 346 号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电子邮箱：gbc2901@163.com

二、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一）人选数量

遴选 12 名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设立 5 个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

（二）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或工作室负责人填写《青海省“昆仑英才·文化名家”计划（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书》《青海省“昆仑英才·文化名家”计划（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申报书》，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用人单位对申报人选（项目）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议，推荐结果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包括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形式，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报。8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书在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whlyt.qinghai.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下载。

2. **资格审查。**9月10日前，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人选（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审议后报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9月25日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项目）资格条件和参评业绩成果进行审查，经党组（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后，确定申报人选（项目），连同推荐报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推荐报告重点说明申报人基本情况（政治觉悟、个人品德、业务能力、成绩贡献、行业和社会影响、遵纪守法和社会诚信情况、模范带头作用等）以及单位推荐、社会公示等情况；“青海省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推荐报告重点说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资金、场地、设备、人才队伍、经营管理及人才培养管理等情况）、工作室领衔人基本情况（政治觉悟、个人品德、业务能力、成绩贡献、行业和社会影响、遵纪守法和社会诚信情况、模范带头作用等）以及单位推荐、社会公示等情况。

3. **资格复审。**10月20日前，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4.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于11月上旬开展，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审核、严格把关，真正将全省工艺美术大师队伍中出类拔萃人员和团队选拔出来。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文化产业发展指导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71—5139665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 12 号

电子邮箱：cyzx12345678@126.com

青海省“昆仑英才·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一、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

(一) 人选数量

遴选支持 20 名左右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

(二) 申报程序

1. 推荐申报

(1) 网上申报。9 月 10 日前，注册登录“青海省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信息管理系统” (<http://xueke.kh.w5b.com/Web/>) 并填报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科研成果信息。

(2) 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近三年承担的科技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专利、发表论文、培养人才、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科技服务等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经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并上传管理系统。

2. 资格审查。省级单位科研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审核后推荐；基层单位科研人员由市州科技部门推荐；非公经济组织科研人员由各市州科技部门推荐或直接向

省级科技部门推荐。

3. 评审公示。11月上旬，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对拟入选人员面向社会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1. 探索实行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评价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学科带头人，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学科带头人，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学科带头人，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将科研诚信、品德、能力、业绩和发展潜力，作为考核评估的主要条件。

2. 推荐单位要严把申报推荐关，出具的推荐函包括对人选的基本情况、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推荐情况、公示、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情况进行说明。

3. 申报材料经网上审查通过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由系统生成的文本材料一式八份（含附件两份），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科技项目服务中心。

(四) 联系方式

1.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琳 史丹丹

联系电话：0971—6311823 6302570

电子邮箱：qh6117171@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经济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科创大厦 13 楼 1306 室

2. 技术支持电话：15909786840

3. 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

联系人：冶宗祥 吴玲娜

联系电话：0971—8231735（传真）

二、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一) 人选数量

遴选支持 5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

(二) 申报程序

省直有关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青单位、市州科协、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科协为推荐渠道（单位）。

1.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请、推荐渠道（单位）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按照行业归口、属地或人事隶属关系，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向所属推荐渠道（单位）提交《青海省“昆仑英才·科技领军人才”计划（中青年科

技人才托举工程)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其中, 省直有关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青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所属院校(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除外)、国有企业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高校、企业(园区) 科协负责所属科研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 各市州科协负责所辖科研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 未设立科协组织的企业(园区) 科研人员由所在地市州科协审核推荐。申报人只能选择一种推荐渠道进行申报, 不可重复申报。各推荐渠道(单位) 要严格人选条件, 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经民主推荐、会议研究、公开公示等程序开展推荐; 根据人事隶属关系, 书面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对申报人选的党风廉政、遵规守纪、道德学风等方面的意见, 对有问题反映应该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 不得列为推荐人选。

2. 资格审查。9月25日前, 各推荐渠道(单位) 对照遴选条件, 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结果报省科协。10月20日前, 省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3. 评审公示。评审工作在11月上旬开展, 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公示。

（三）工作要求

1. 各推荐渠道（单位）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申报。

2. 各推荐渠道（单位）要坚持发扬民主、客观公正、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把人选政治关、道德关、学术关、廉洁关，出具的推荐报告应包括对人选的基本情况、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规范、推荐情况、公示、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情况进行说明。

3. 各推荐渠道（单位）于9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申报材料（登录青海省科协门户网站：<http://www.qast.org.cn/>，在“通知公告”栏下载）包括：《青海省“昆仑英才·科技领军人才”计划（中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书》一式八份；推荐报告、《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意见表》各一份；申报书中获项目资助情况、专利情况、代表论文、代表著作等相关佐证附件材料一套。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吴顺全

联系电话：0971—6302841

电子邮箱：qhszrb@163.com

